



宁夏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报 告 书

地址：宁夏·银川市永康北巷159号5F

电话：0951-6011446

传真：0951-6011557

邮编：750004



银川市兴庆区红十字会民非帐套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编号：宁正会审（2024）056号

审计机构名称：**宁夏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永康北巷159号

邮编：750004

电话：(0951) 6011446

传真：(0951) 6011557

审计报告提出时间：2024年3月29日





宁夏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Zh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
永康北巷159号5楼

5th Floor,
No.159, YongKang Bei Xiang,
Xing Qing District,
NingXia, 750004,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951)6011446
telephone: +86(0951)6011446

传真: +86(0951)6011557
facsimile: +86(0951)6011557

审计报告

宁正会审(2024)056号

银川市兴庆区红十字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川市兴庆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兴庆区红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民非帐套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民非帐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庆区红会民非帐套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庆区红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庆区红会、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庆区红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民非帐套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民非帐套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民非帐套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兴庆区红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庆区红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此页无正文)

附件一：民非帐套财务报表；

附件二：民非帐套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小红
640100080031

中国注册会计师：景杰
640100080026

地址：宁夏·银川市永康北巷 159 号

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2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市兴区红十字会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1	85,245.93	97,536.05	短期借款	61		
2			应付款项	62		
3			应付工资	63		
4			应交税金	65		
8			预收账款	66		
9			预提费用	71		
15			其他应付款	72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20	85,245.93	97,536.05	其它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负债：			
21			长期借款	81		
24			长期应付款	84		
30			其他长期负债	88		
			长期负债合计	90		
31						
32			减：累计折价			
33			固定资产净值			
34			在建工程	91		
35			文物文化资产	100		
38			固定资产清理			
40			固定资产合计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85,245.93	97,536.05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净资产合计	110	85,245.93	97,536.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受托代理资产			
60	85,245.93	97,536.0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85,245.93	97,536.05

编制人：郭豫

单位负责人：戴奕如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行数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2,652,486.49		586,226.57	
会费收入	2	2,000.00		3,57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56,700.00		20,45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442.76		230.65	
收入合计	11	2,711,629.25	-	610,477.22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2,634,880.48		598,179.10	
其中: 捐赠支出	13	2,602,730.48		588,265.10	
会费支出	14	400.00		714.00	
应急救援培训支出	15	31,750.00		9,200.00	
其他	16				
	18				
(二) 管理费用	21				
其中:	22				
	23				
	24				
(三) 筹资费用	25				
(四) 其他费用	28	15.00		8.00	
费用合计	35	2,634,895.48		598,187.1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76,733.77		12,290.12	

单位负责人: 戴奕如

编制人: 郭琛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银川市兴庆区红十字会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986,076.85	416,036.5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2,000.00	3,57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56,700.00	20,45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42.76	230.65
现金流入小计	13	1,045,219.61	440,287.2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968,070.84	418,075.1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15.00	9,922.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968,485.84	427,997.1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6,733.77	12,29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6,733.77	12,290.12

单位负责人：戴奕如

编制人：郭豫



现金流量表(续)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 兴庆区红十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76,733.77	12,290.1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	44		
处置固定、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其他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76,733.77	12,290.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85,245.93	97,536.0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8,512.16	85,245.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76,733.77	12,290.12

单位负责人: 戴奕如

编制人: 郭豫



银川市兴庆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民非帐套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银川市兴庆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兴庆区红会”）于 2020 年 12 月经中国共产党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准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640102MB1J46171L 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群众团体，机构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机关大楼（北京东路 471 号）。负责人：戴奕如。

兴庆区红会宗旨：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

兴庆区红会业务范围：救灾备灾工作 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知识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管理兴庆区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协助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兴庆区红会机构性质：群众团体，编制属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是宁夏区红十字会的下属分会，具有非营利性人道救援组织属性，故兴庆区红会分别设置了《政府会计制度》帐套核算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相关账务，设置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帐套核算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以外，主要是接收的各类捐款、提供服务、会费等账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兴庆区红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23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兴庆区红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期间

兴庆区红会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兴庆区红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兴庆区红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兴庆区红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兴庆区红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兴庆区红会存货分为疫情防控储备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定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专用设备、电子设备等。

(3)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兴庆区红会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5)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兴庆区红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兴庆区红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7)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收入确认方法

兴庆区红会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兴庆区红会，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五、税项

兴庆区红会为公益性群众团体，于2021年4月27日取得银川市兴庆区民政局核发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7日。于2022年12月8日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8号，取得2021-2023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增值税

兴庆区红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服务收入适用征收率为3%。

取得各类捐赠收入时，提供从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取得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不申报纳税。

取得会费收入时，提供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不申报纳税。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

兴庆区红会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均以应纳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3%、2%。

3、水利建设基金

兴庆区红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3年1月1日，“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2年度，“本年”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5,245.93	12,290.12	97,536.0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5,245.93	12,290.12	97,536.05



2、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2023“博爱送万家”		115,225.00	115,225.00	
日常捐赠		54,965.00	54,965.00	
合计		170,190.00	170,190.00	

3、净资产变动额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85,245.93	8,512.16
加：年初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85,245.93	8,512.16
本年增加额	12,290.12	76,733.77
其中：本年净资产变动额	12,290.12	76,733.77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97,536.05	85,245.93

4、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586,226.57	2,652,486.49
——新冠防疫		1,720,467.04
——博爱送万家	115,225.00	94,218.00
——2023“58人道公益日”乡村振兴博爱家园项目	40,000.00	
——博爱家园助力乡村振兴	150,000.00	357,500.00
——生命健康安全教育		20,000.00
——“99公益日”		37,641.44
——“5.8公益日”		120,000.00
——9.5四川地震		10,000.00
——河北涿州水灾救助	12,000.00	
——日常捐款	269,001.57	292,660.01
会费收入	3,570.00	2,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0,450.00	56,700.00
其它收入	230.65	442.76
——利息收入	230.65	442.76
合计	610,477.22	2,711,629.25



5、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588,265.10	2,602,730.48
——新冠疫情		1,720,467.04
——博爱送万家	115,225.00	94,218.00
——2023“58人道公益日”乡村振兴博爱家园项目	40,000.00	
——博爱家园助力乡村振兴	157,130.00	350,370.00
——“99公益日”		37,641.44
——“5.8公益日”		120,000.00
——9.5四川地震		10,000.00
——河北涿州水灾救助	12,000.00	0.00
——日常捐款	263,910.10	270,034.00
会费支出	714.00	400.00
应急救护培训支出	9,200.00	31,750.00
合 计	598,179.10	2,634,880.48

6、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银行手续费	8.00	15.00
合 计	8.00	15.00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兴庆区红会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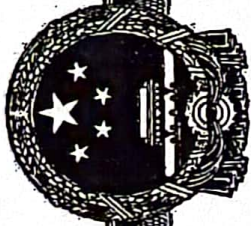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兴庆区红会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据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开办资金确认证明，由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举办的银川市兴庆区红十字会截止2020年12月4日可用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净资产合计1.35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拨入。

2、银川市兴庆区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薪酬均在政府会计帐套中支付，故本帐套中无薪酬支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22768256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宁夏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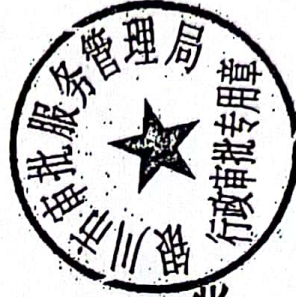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小红

经营范围 报表审计,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 盈利预测审计及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 基建工程预决(结)算审计
; 验证资本, 财务顾问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贰万零捌佰圆整

成立日期 1991年08月14日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永康北巷159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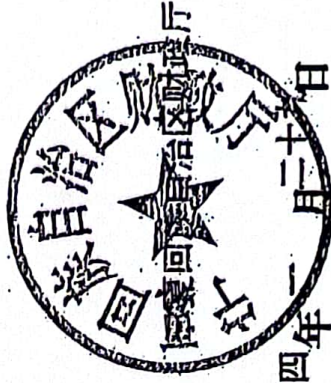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7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宁夏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刘小红

银川市兴庆区永康北巷159号5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64010008

批准执业文号: 宁财(会协)发[2000]0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01月17日